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952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翁啓勝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麥高諒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麥高諒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行使歸入權之匯款單、公司入帳傳票及存摺影本等釋明文件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